臺南高分院刑事講座

梁宏哲法官講授「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

【本刊臺南訊】為釐清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爭議，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講述貪污罪之保護法益，包括職務之不可收買性（即廉潔性）與職務之不可侵犯性（即公正性）；並以最高法院實務案例討論相關爭點：

（1）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公務員無裁量空間之消極不作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2）110 年度台非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圖利罪量刑應以職務性質而非得利金額多寡作為主要判準，看守所管理員違規夾帶贈與人犯香菸，不法利益非僅指市價 85 元之香菸本體，尚包括違禁取得香菸用益狀態，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

（3）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5 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本質上僅是提高刑法第 134 條規定之法定刑，其規範對象包含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職務內容除行使公權力外，亦包括從事給付行政行為；且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無特定身分者與有特定身分之人仍得成立共同正犯，故立委助理關說施壓喬事自應負共同圖利罪之責。

（4）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收取回扣」與「賄賂」之區別在於收取回扣不以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反之則屬賄賂行為；至於是否以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對價、究係公務員或對方主動、圖利自己或他人等，均非所問。

（5）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共同正犯就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整體合一觀察，故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避免朋分賄款稀釋犯罪所得，卻以此可獲減刑寬典，否則無異變相鼓勵公務員糾眾集體貪污。

梁法官另以獲得高度關注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提案裁定說明賄賂罪「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見解之改變歷程，該案所涉乃民意代表議場外請託關說或施壓是否屬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原採「法定職權說」立場，惟民意代表職務甚廣，使其易逸脫職務行為之範疇；嗣改以「實質影響力說」之標準又未臻明確，容易流於個案中恣意判斷；後逐漸整合包含與法定職權職務密切關連之附隨行為。該案之提案庭係持「公務外觀或形式上公務性質說」作為判準，惟有論者認為該說僅能作為參考標準之一，否則民意代表日後極易改以不具有公務外觀之行為進行請託關說，架空規範之目的。該案已定於 12 月 28 日開庭辯論以廣納學者法律意見。

綜合討論時，針對與會法官所提「旁論」有無拘束力之疑義，梁法官表示大法庭裁定之旁論因屬非爭點之一般法律論述及與結論相對照之說理，未經開庭辯論、未列入評議事項，自不具拘束力。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朱帥俊檢察官演講營業秘密案件偵查實務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朱帥俊檢察官講授「從偵查實務看營業秘密案件的辦理」，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朱檢察官將「秘密」概分為 6 個等級：國家、國防軍事、公務、商務、業務及其他等級，各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法律規定。其中國家、國防軍事等級之秘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通常以「核定」為要件，而營業秘密法及刑法第 317 條之工商秘密則屬於商務等級之秘密。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及已修正通過之國家安全法，未來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仍由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國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則由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偵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後，由該分署檢察官對應公訴。

就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營業秘密實體 3 要件，朱檢察官再特別說明：（1）所謂「資訊」係指單一或複數、甚至混和載體（如紙張、電磁記錄）內所承載或傳達，且為人類所能理解之知識（秘密）；這需由告訴人依其設計、研發歷程等多角度釋明，才能理解其秘密性。（2）所謂技術性營業秘密，告訴人須提供證據說明其技術層級，並強調有別於其他相似方法、技術、製程或配方。（3）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需以告訴人之經營模式與保護措施判斷。



虎尾美人樹花季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法治向下紮根

法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廉政

【本刊臺中訊】為擴大向社區推廣國民法官新制，臺中高分院日前與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大坑里、民德里、民政里、廊子里等辦公處合辦宣導活動，由蔡名曜庭長擔任講座，全程以台語解說法院組織、國民法官新制，並提醒如何防詐反詐，獲得全場熱烈掌聲。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包括：（1）至新北市中和國小、永平國小及基隆市碇內國小、暖西國小，介紹反貪腐廉政觀念，並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拒絕司法黃牛的重要性。（2）參與「2022 中研院區開放 — 廉政法規聯合諮詢宣導平台」宣導活動，透過趣味遊戲及有獎徵答方式，介紹國民法官新制、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以及反賄選等，鼓勵民眾參與國民法官及廉潔政府的推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之廠商參訪法院，安排刑事庭陳本良庭長、民事庭羅郁棣法官分別介紹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及已於 109 年施行的勞動事件法。另由董武全院長、陳庭長、羅法官及南區工業區管理處林怡姣執行長共同與訪賓座談交流，解答訪賓疑惑，圓滿結束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宜蘭縣職業總工會陳燕招理事長及各職業工會理事長等參訪法院，由莊深淵院長親自接待，由法院同仁介紹國民法官新制、法院便民禮民措施等。莊院長並主持交流座談，就訪賓有關國民法官案件的上訴審理程序、債權憑證時效性、法院調解筆錄效力等提問，均予詳細答覆。

提升審判效能

「民事爭點整理方法」第 3 場研習於彰院舉行

【本刊彰化訊】法官學院 10 月 17 日賡續在彰化地院舉辦「民事爭點整理方法（三）」個案研習會，由彰院陳毓秀院長主講。

本次課程以「所有物返還類型」為主題，陳院長先介紹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當事人主張責任」之規定，包含當事人真實陳述義務、事案解明義務及促進訴訟義務，並舉實際案例講解法官於審判中，如何進行訴訟指揮及行使闡明權，促使當事人善盡主張責任，俾能進行爭點整理。

其次，陳院長講述「所有物返還類型」爭點整理架構，包含先確認原告請求標的是否足以特定、該標的是否符合獨立物權要件，以及相關附合、混和、加工、附屬建物及從物於實務上之認定經驗。再分析原告是否為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如為事實上處分權人是否得以行使物上請求權；被告究為占有人、占有輔助人、直接占有人或間接占有人，以及被告主張占有權源之議題等，並輔以實際案例講解及說明。

最後，陳院長以家族間房產糾紛實例進行深入討論。此案例從返還房屋占有，衍生出拆屋還地等共 4 個訴訟，歷經 13 審次。陳院長從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層次，完整介紹各審級的審理過程，說明各判決值得參考及應與改進之處；再詳細說明如何利用爭點整理簡化裁判書及理由之論述。陳院長復以實例示範如何行使闡明權，讓與會人員能掌握類型化之爭點整理架構，並實際運用於個案審理。

此外，陳院長亦以研究資料說明，壓力不是問題，如何看待壓力才是問題。期勉同仁不要怕辦案壓力，只要提升辦案專業能力，勝任工作就自然抗壓，並可以讓自己身心更健康，同時也不忘於能力範圍內幫助周遭的人。

確保少年最佳利益

高少家法院與高市府建立家事合作機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貫徹將教育留給學校、紛爭回歸法院的理念，就親權及會面交往事件之酌定與改定，前由李嘉益庭長率領調查保護室團隊拜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達成「由司法單位處理爭端，教育系統啟動輔導關懷機制」之共識，並與轄區各學校（含幼兒園）交換意見，建立聯繫窗口後，近日已正式啟動業務合作機制與具體作法，確保未成年子女於學校可穩定學習成長。

依合作機制，高少家法院於調解或審理期間，依卷證資料（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意見、社工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報告等），如認未成年子女之就學權益或在校表現有受影響之虞，即可填寫業務聯繫通知單，透過傳真或行文方式，促請學校教師、相關輔導人員留意未成年子女的學習狀況與同儕互動，並確認是否需進行輔導或其他關懷措施。此外，承辦法官亦將關注父母有無因學籍或其他爭議而在校發生衝突。

學校（園方）於收受通知單後 7 日內，即應就未成年子女之學習情形或身心發展有無進行輔導或相關協助必要回覆法院。若遇父母雙方在校發生衝突，甚至與學校產生爭執時，亦得簡述事件發生之經過，建議法院採取必要措施。於學校回覆後，如再發生未成年子女之表現異常或家長衝突事件，學校亦得再次填寫回覆單供該院持續追蹤處理。

高少家法院亦將視回覆內容採取以下措施，如：（1）發函通知當事人，促請配合相關事項或為必要提醒；（2）利用調解或開庭時為必要曉諭；（3）轉介該院已連結之社會福利資源；（4）命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5）依職權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等。

高少家法院期透過與校園分工合作，能讓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留意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降低此類事件對未成年子女之不利影響，藉此建構更趨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共同為謀求少年最佳利益努力。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